

115 年「國際海事公約及趨勢動態掌握與因應分析」後擴服務案

A-1 115 年 8 月補充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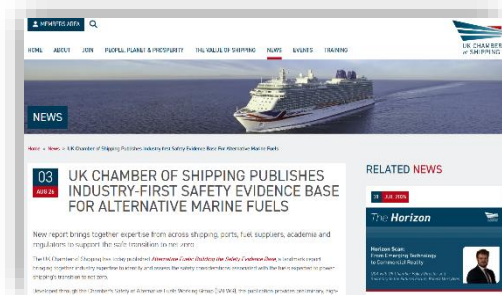
目錄

壹、國際海事要聞補充	3
一. 英國航運公會發布業界首份替代船用燃料的安全證據資料庫	3
貳、國際海事組織會議補充	5
一. 國際海事組織理事會第 137 屆會議 (C 137)	5
(一) Council 會議簡介	5
(二) C 137 會議重點	5
(三) C 137 會議議程	6
(四) C 137 會議摘要	8
1. 其他重要決定 (議程 5、8、15)	8
2. 世界海事日及平行活動 (議程 15)	9
3. IMO 獎項 (議程 15)	9
4. 重要航道之保護 (議程 16)	9
5. 荷姆茲海峽 (議程 16)	10
6. 麻六甲及新加坡海峽合作機制 (議程 16)	10
(五) C 137 相關議題建議	10
(六) 下次會議期程	11
(七) 參考資料	11
二. 國際海事組織文書履行次委員會第 12 屆會議 (III 12)	12
(一) III 會議簡介	12
(二) III 12 會議重點	13
(三) III 12 會議議程	13
(四) III 12 會議摘要	15

1. 海事事故調查（議程 4）	16
2. 審查《海事事故調查章程》及其相關實施準則（議程 5）	16
3. 《2025 年港口國管制程序》修正案草案（議程 6）	17
4. 港口國管制(PSC)程序一致化及港口國管制檢查員訓練（議程 6、7）	17
5. 《2025 年 HSSC 檢驗準則》（A.1207(34)字號決議）修正案草案（議程 10）	18
6. 審查船上應備證書及文件清單（議程 10）	19
7. 修正 MSC/Circ.1140-MEPC/Circ.424 號通函《國家間船舶移轉》（議程 10）	19
8. 全面修訂主管機關及公司實施《國際安全管理章程》之準則（議程 12）	20
9. 小型漁船安全（議程 14）	20
(五)III 12 相關議題建議.....	20
(六)下次會議期程.....	21
(七)參考資料.....	21

壹、國際海事要聞補充

一．英國航運公會發布業界首份替代船用燃料的安全證據資料庫



Source: UK Chamber of Shipping.

原文：英國航運公會(UK Chamber of Shipping)，UK Chamber of Shipping publishes industry-first safety evidence base for alternative marine fuels. August 3rd, 2026.

<https://www.ukchamberofshipping.com/news/uk-chamber-shipping-publishes-industry-first-safety-evidence-base-alternative-marine-fuels>

由英國航運公會(UK Chamber of Shipping)與聯合海事與海岸警衛署(MCA)及技術顧問公司 Royal HaskoningDHV 共同編撰的《替代燃料：建立安全證據基礎》(*Alternative Fuels: Building the Safety Evidence Base*)，為航運業在轉向低碳/零碳燃料時，提供客觀、基於科學數據的安全風險評估基準。

報告由英國航運公會旗下的替代燃料安全工作小組(Safety of Alternative Fuels Working Group, SAFWG)發展，針對五類新燃料技術提出初步、高階風險評估，包括：電池儲能系統(Battery Energy Storage Systems, BESS)、生質燃料、甲醇、氫與氨等燃料。

報告指出，替代燃料商業化除需關注燃料本身特性外，亦須同步強化船舶設計與程序安全、材料相容性、緊急應變、船員訓練及法規核准路徑；未來工作將進一步聚焦法規與知識缺口、專案案例及事故經驗資料庫。

英國航運公會指出，許多替代燃料已從試驗階段走向商業化，但安全標準、操作程序與法規制度若沒有同步成熟，可能成為新的風險來源。報告強調，不存在單一燃料可以適用所有船型與航線，因此不同船舶、營運模式與環境條件仍需採不同技術路徑。

其中較重要者包括：

- 船舶與燃料系統的設計及程序安全；
- 材料相容性；
- 緊急應變準備；
- 船員訓練與能力；
- 更清楚的法規與核准路徑。

這些議題顯示，替代燃料安全並非僅是燃料本身的化學特性問題，而是涉及船舶設計、操作、人因、港口與監管制度的整體風險管理

產業界其實已累積不少替代燃料試驗與操作經驗，但這些經驗往往分散於個別企業，

未被廣泛分享。此次報告的作用，就是把這些知識整合成較一致的基準(baseline)，供未來船舶設計、營運規劃、監管制度與研究工作使用。

SAFWG 後續工作將包括：辨識監管與知識缺口、發展特定專案案例、擴大利害關係人參與，以及建立事故與經驗教訓資料庫 (incident and lessons-learned database)。這代表工作將從第一階段的「風險盤點」逐步轉向「案例驗證、事故學習及制度化管理」。

其他參考資料：

1. UK Chamber of Shipping 2026. Alternative Fuels: Building the Safety Evidence Base
<https://www.ukchamberofshipping.com/safety-alternative-fuels>
2. UK Chamber of Shipping 2026. UK Chamber of Shipping publishes industry-first safety evidence base for alternative marine fuels (3 Aug. 2026).
<https://www.ukchamberofshipping.com/news/uk-chamber-shipping-publishes-industry-first-safety-evidence-base-alternative-marine-fuels>

貳、國際海事組織會議補充

一、國際海事組織理事會第 137 屆會議 (C 137)

會議舉行日期：2026 年 7 月 6 日至 10 日。

(一) Council 會議簡介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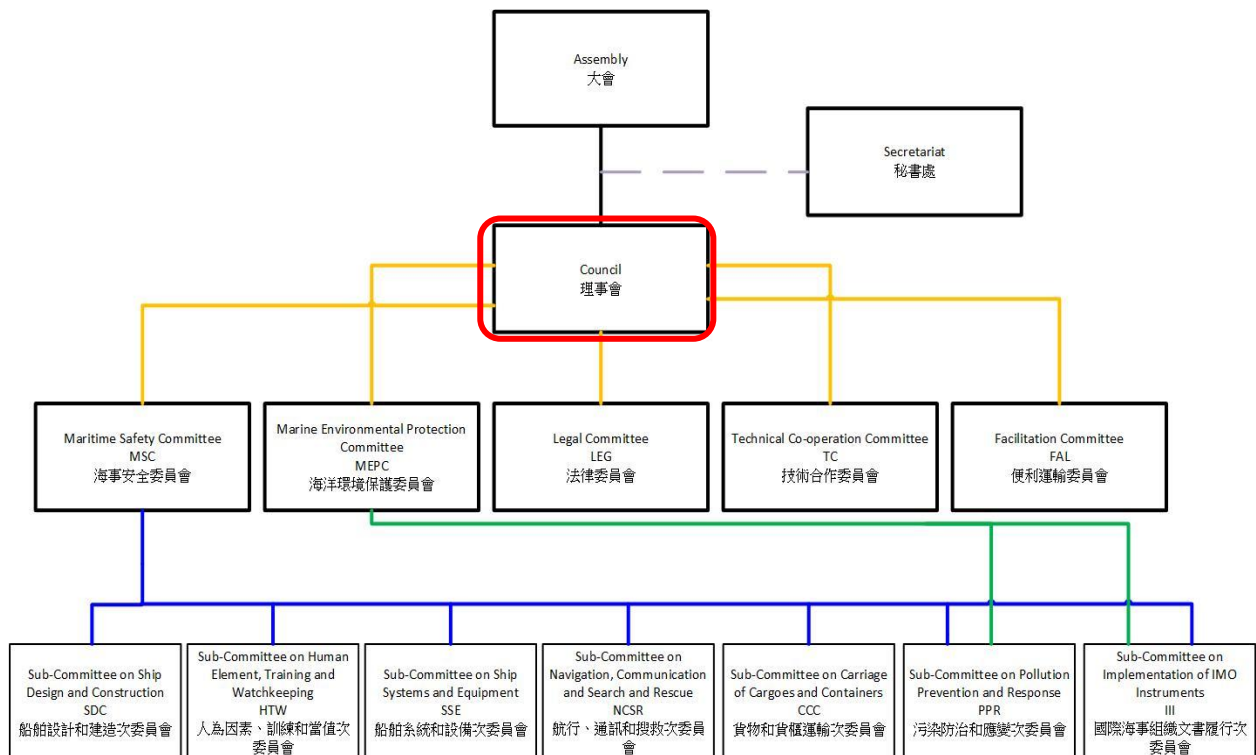


圖 1 國際海事組織架構-Council (資料來源：本中心繪製)

理事會(Council)是國際海事組織的執行機構，在大會領導下負責監督 IMO 組織的工作；主要由會員國代表中的 40 名成員組成，經大會選舉產生，任期 2 年。

(二) C 137 會議重點

1. 通過保護重要航道之決議，重申應依國際法維護航行權利與自由，並強調國際航行海峽之過境通行權不得受到威脅、阻撓、拒絕、妨礙、削弱或暫停；

¹ IMO. Council (C). <https://www.imo.org/en/mediacentre/meetingsummaries/pages/council-default.aspx>

2. 針對荷姆茲海峽情勢，譴責攻擊民用商船之行為，重申所有船舶均應享有非歧視且不受阻礙之過境通行權，並要求 IMO 秘書長研議促進海上交通安全及恢復航行暢通之方案；
3. 注意到印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共同管理麻六甲及新加坡海峽之合作機制，並邀請會員國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向助航基金及 IMO 麻六甲及新加坡海峽信託基金提供資金或實物捐助；
4. 歡迎 IMO 會員國稽核方案（IMSAS）首輪稽核週期順利完成；自 2016 年實施強制稽核以來，已完成 168 次稽核，並鼓勵受稽核會員國授權公開最終稽核報告，以提升制度透明度；
5. 批准《2025 年度報告》、更新後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新增之《戰略性舞弊風險管理附件》；另授予國際電動海事協會、馬士基麥克－肯尼·穆勒零碳航運中心及 SEA-LNG 諮商地位，並暫時授予海洋基金會最長兩年之諮商地位。

(三) C 137 會議議程²

議程	議程內容
議程 1	通過議程 Adoption of the agenda
議程 2	秘書長關於全權證書之報告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credentials
議程 3	議事規則 Rules of Procedure
議程 4	戰略和規劃： (a) 戰略和規劃 (b) 內部監督、倫理及聯合檢查組 Strategy and planning: (a) Strategy and planning (b) Internal Oversight, Ethics and Joint Inspection Unit
議程 5	資源管理： (a) 人力資源事宜 (b) 財務報告 (c) 會員國會費繳納情形報告 Resource management: (a) Human resources matters

² IMO. TC 76 會議文件號 TC 76/1/1。

議程	議程內容
	(b) Financial reports (c) Report on Member State contributions
議程 6	強化多語文使用 Enhancement of Multilingualism
議程 7	強化全球綜合航運資訊系統 Enhancement of GISIS
議程 8	國際海事組織會員國稽核方案 IMO Member State Audit Scheme
議程 9	海事安全委員會報告 Report of the Maritime Safety Committee
議程 10	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報告 Report of the Marine Environment Protection Committee
議程 11	法律委員會報告 Report of the Legal Committee
議程 12	便利運輸委員會報告 Report of the Facilitation Committee
議程 13	技術合作委員會報告 Report of the Technical Cooperation Committee
議程 14	全球海事訓練機構： (a)世界海事大學 (b)國際海事組織國際海事法學院 Global maritime training institutions (a) World Maritime University (b) IMO International Maritime Law Institute
議程 15	對外關係： (a)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之關係 (b)與政府間組織及非政府組織之關係 (c)國際海事組織所設立之國際日 (d)國際海事組織獎項 External relations: (a) Relations with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he specialized agencies (b) Relations with intergovernmental an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 International Days established by IMO (d) IMO Awards
議程 16	重要航道之保護 Protection of vital shipping lanes
議程 17	公約現況報告 Report on the status of conventions

議程	議程內容
議程 18	下屆理事會會議(C 138)之地點、日期及期程 Place, date and duration of the next session of the Council (C 138)
議程 19	補充議程項目（如有） Supplementary agenda items, if any

(四) C 137 會議摘要³

C 137 於 2026 年 7 月 6 日至 10 日在英國倫敦 IMO 總部舉行現場會議，輔以混合會議功能，提供線上會議方式參與。本次會議討論議題重點如下：

1. 其他重要決定（議程 5、8、15）

(1) 年度報告：理事會批准 IMO 組織 [2025 年度報告](#)。

(2) 財務報告

會員國分攤會費仍是 IMO 組織最重要的資金來源。2025 年會費收繳率達 99.10%，在聯合國體系中名列前茅。IMO 組織 2025 年財務表現穩健，總收入增加 2.97%，達 7,796 萬英鎊，主要受出版品及餐廳銷售收入，以及會員國分攤會費增加所帶動。

(3) 風險管理

理事會批准更新後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新增的《戰略性舞弊風險管理附件》，使 IMO 組織具備更明確的風險管理工具，並進一步強化 IMO 對舞弊及貪腐採取零容忍的立場。

(4) IMO 會員國稽核方案最新進度

理事會歡迎 IMO 會員國稽核方案(IMSAS)手輪稽核週期順利完成。自 2016 年 2 月開始實施強制稽核以來，已對 165 個會員國及 3 個聯繫會員進行共 168 次稽核。

2026 年排定的 5 次稽核中，已有 3 次完成，受稽核國分別為白俄羅斯、海地及莫三比克；其餘厄利垂亞及葉門的稽核工作則依計畫持續推進。

理事會鼓勵受稽核會員國授權其秘書處對外公布其稽核報告，包括最終稽核報告，以確保資訊充分透明。

(5) 非政府組織

³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IMO). Council, 137th session (C 137), 6 to 10 July, 2026. <https://www.imo.org/en/mediacentre/meetingsummaries/pages/council-137th-session.aspx>

理事會授予下列非政府組織諮商地位(consultative status)：

- ①. 國際電動海事協會(International Electric Maritime Association, [IEMA](#))；
- ②. 馬士基麥肯尼·穆勒零碳航運中心(Mærsk Mc-Kinney Møller Center for Zero Carbon Shipping, [MMMCZCS](#))；
- ③. 船用燃料的行業聯盟 [SEA-LNG 聯盟](#)；
- ④. 海洋基金會([The Ocean Foundation, TOF](#))。

其中，海洋基金會獲暫時授予諮商地位，最長為期 2 年，屆時將進行檢討。

2. 世界海事日及平行活動（議程 15）

理事會歡迎卡達政府提議主辦 2028 年世界海事日平行活動。該活動每年由不同的 IMO 會員國舉辦，旨在讓更廣泛的國際社會共同慶祝世界海事日。

今年的世界海事日將於 9 月 24 日週四在 IMO 總部舉行，主題為「從政策到實踐：驅動卓越海事發展」(From Policy to Practice: Powering Maritime Excellence)。2026 年世界海事日平行活動將於 10 月 26 日至 27 日在韓國釜山舉行，2027 年則將於菲律賓舉行。

3. IMO 獎項（議程 15）

2026 年 IMO 獎項頒獎典禮預定於 2026 年 12 月 14 日在英國倫敦 IMO 總部舉行，頒發獎項包括：

(1) 2026 年 IMO 海上英勇獎

理事會決定追授 2026 年 IMO 海上英勇獎予 Adrian Willyson Brask 先生。Brask 先生係由挪威政府及國際船長協會聯合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hipmasters' Associations, IFSMA)提名。此外，另有 2 名獲獎者將因其英勇行為獲頒嘉獎狀，其他 11 人則獲頒嘉獎函。

(2) 2025 年國際海事獎

理事會選定由美國政府提名的 Jeffrey G. Lantz 為 2025 年國際海事獎得主。該獎項每年頒發予經評定對 IMO 工作及其宗旨作出重大貢獻的個人或組織。而 Peter Brady 少將獲選頒發嘉獎函，以表彰其對牙買加及加勒比海地區海事部門的發展，以及 IMO 工作所做出的貢獻。

4. 重要航道之保護（議程 16）

理事會通過一項決議，重申依據國際法維護航行權利與自由之重要性。理事會強

調，通過國際航行海峽之過境通行權不應受到威脅、阻撓、拒絕、妨礙、減損或暫停。

此外，理事會重申，沿海國為管制重要航道內之船舶交通所採取的任何措施，均應符合 IMO 依據《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SOLAS*)所制定的相關規範。

5. 荷姆茲海峽（議程 16）

針對國際航運在荷姆茲海峽及其周邊持續面臨的挑戰，理事會譴責針對民用商船的攻擊，並呼籲緩和中東地區的緊張情勢。理事會強調，該區域各海峽沿岸國之間的任何安排，均應確保所有船舶得依循國際公認、由 IMO 於 1968 年通過之分道通航制，行使不受歧視且不受阻礙的過境通行權。

理事會重申，依據國際法包括《國際海事組織公約》，船舶通過該海峽不應被課徵任何通行費或其他費用。會中，理事會請秘書長研議促進海上交通安全的可行方案，並與海峽沿岸國、其他會員國及業界合作，以確保能以協調一致且可持續的方式，恢復船舶不受阻礙地通過該海峽。

6. 麻六甲及新加坡海峽合作機制（議程 16）

理事會注意到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所分享的經驗，即透過「合作機制」共同管理麻六甲及新加坡海峽，促使各國政府與航運業界共同分擔維護海峽之責任與成本。

理事會邀請有意願之會員國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考慮以資金或實物方式向該機制轄下的兩項基金提供捐助，包括「助航基金」及「IMO 麻六甲及新加坡海峽信託基金」，以支持該合作機制。

（五） C 137 相關議題建議

- 本屆次理事會歡迎 IMO 會員國稽核方案 (IMSAS) 首輪稽核週期順利完成。考量我國可能於近年邀請具 IMSAS 實務經驗之稽核員來臺，主管機關可參照最新 IMSAS 架構與程序，規劃辦理外部模擬稽核，盤點我國海事法規、行政程序及實際執行情形。惟我國並非 IMO 會員，該項作業不屬正式 IMSAS 稽核，其名稱及定位宜予明確區分。
- 隨 IMSAS 第二輪稽核展開，IMO 將持續檢視各國履約制度及改善措施之有效性。主管機關可提前建立跨機關協調及資料彙整機制，依船旗國、沿海國及港口國職能，整理國內法規、權責分工、作業程序及執行紀錄，並優先檢視跨機關協作、受權組織監督及缺失改善追蹤等事項。
- 本屆次理事會鼓勵受稽核會員國授權公開稽核報告，顯示 IMO 日益重視履約資訊透明化。主管機關未來辦理外部模擬稽核時，可預先規劃稽核報告之保密、跨機關運用、缺失追蹤及適度公開原則，兼顧制度改善與風險控管。

- 本屆次理事會重申維護重要國際航道航行權利與自由，並要求研議提升荷姆茲海峽航行安全之方案。主管機關可持續掌握 IMO 後續行動，並納入航運安全情勢研判、船舶風險提醒及緊急應變資訊之參考。

(六) 下次會議期程

C 138 預計於 2026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舉行。

(七) 參考資料

1. IMO, Council, 137th session (C 137), 6 to 10 July 2026.
<https://www.imo.org/en/mediacentre/meetingsummaries/pages/council-137th-session.aspx> <https://www.imo.org/en/mediacentre/meetingsummaries/pages/tc-76th-session.aspx>

二. 國際海事組織文書履行次委員會第 12 屆會議 (III 12)

III 12 會議舉行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4 日。

(一) III 會議簡介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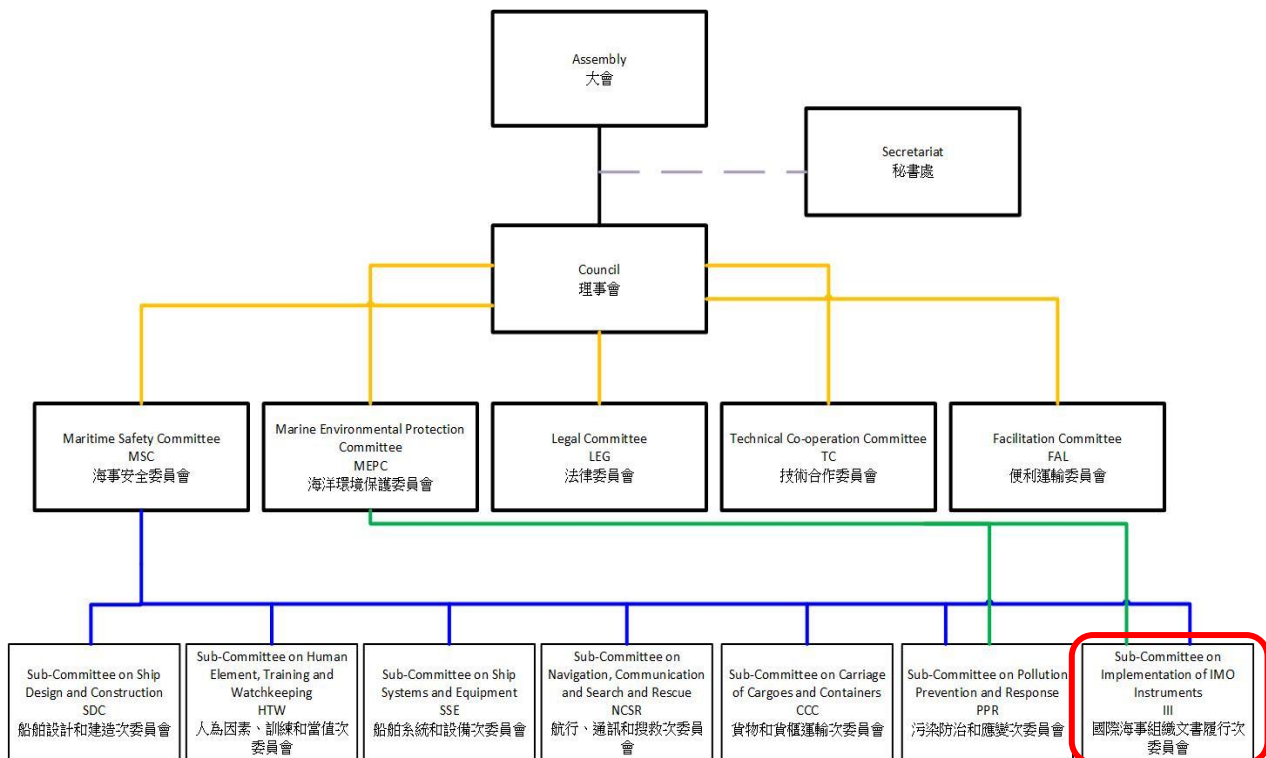


圖 2 國際海事組織架構-III (資料來源：本中心繪製)

國際海事組織文書履行次委員會 (Sub-Committee on Implementation of IMO Instruments, III) 召集船旗國、港口國和沿海國審議文書履行的問題，包括分析 IMO 會員國稽核方案的綜整稽核摘要報告。該次委員會在海事事故分析和發布從海事事故中吸取的經驗教訓方面具有關鍵作用。次委員會接收和分析港口國管制數據，並不斷審查港口國管制的程序。包含檢驗及發證統一制度 (Harmonized System of Survey and Certification, HSSC) 下的檢驗及發證準則，也是屬於該次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⁴ IMO. Sub-Committee on Implementation of IMO Instruments (III).
<https://www.imo.org/en/mediacentre/meetingsummaries/pages/iii-default.aspx>

(二) III 12 會議重點

1. 持續推進《2025 年港口國管制程序》(Procedures for Port State Control, 2025) (A.1206(34)號決議) 修正案草案，內容包括新增港口國管制檢查員(Port State Control Officer, PSCO)辦理機械與維修保養檢查之指引，以及修訂港口國管制檢查員之資格要求，預計於 2028 年 1 月 1 日生效；
2. 持續推進《2025 年檢驗及發證統一制度(HSSC)下之檢驗準則》(2025 Survey Guidelines under Harmonized System of Survey and Certification (HSSC)) (A.1207(34)號決議) 修正案草案，內容包括配合 IMO 新規定進行更新、納入即將實施之引水人登離船裝置相關規定，以及導入遠距檢驗編碼制度，預計於 2028 年 1 月 1 日生效；
3. MSC/Circ.1140-MEPC/Circ.424 號通函《國家間船舶移轉》修正案草案已完成定稿，導入針對已註銷登記但尚無新船旗國之船舶通知機制，預計將於 2026 年底由 MSC 112 及 MEPC 85 批准；
4. 啟動主管機關及公司實施《國際安全管理章程》(International Safety Management Code, ISM Code)準則之全面修訂，目標於 2028 年完成；
5. 審議海事事故調查所得之經驗教訓，並啟動《海事事故調查章程》及其相關實施準則之審查。
6. 同意小型漁船適航性與安全檢查準則草案，以及小型漁船安全檢查表草案，以期提交 MSC 112 批准，並後續作為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與 IMO 聯合出版文件傳閱。

(三) III 12 會議議程⁵

議程	議程內容
議程 1	通過議程 Adoption of the agenda
議程 2	其他國際海事組織(IMO)機構的決議 Decisions of other bodies
議程 3	審議和分析關於所稱港口收受設施不足的報告 Consideration and analysis of reports on alleged inadequacy of port reception facilities

⁵ IMO.III 12 會議文件號 III 12/1/1。

議程	議程內容
議程 4	從分析海事安全調查報告中獲取的經驗教訓和發現的安全問題 Lessons learned and safety issues identified from the analysis of marine safety investigation reports
議程 5	審查《海事事務調查章程》及其相關實施準則 (A.1075(28)號決議) Review of the Casualty Investigation Code and the associated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resolution A.1075(28))
議程 6	統一全球港口國管制(PSC)活動和程序的措施 Measures to harmonize port State control (PSC) activities and procedures worldwide
議程 7	制定港口國管制(PSC)人員初任訓練手冊 Development of an entrant training manual for PSC personnel
議程 8	從資料分析中發現與履行 IMO 文書有關的問題 Identified issues relating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IMO instruments from the analysis of data
議程 9	分析綜整稽核摘要報告 Analysis of consolidated audit summary reports
議程 10	更新檢驗及發證統一制度(HSSC)檢驗準則 Updated Survey Guidelines under the Harmonized System of Survey and Certification (HSSC)
議程 11	與《國際海事組織法律文件履行章程》(III 章程)有關文書所規定的非詳盡義務清單 Non-exhaustive list of obligations under instruments relevant to the IMO Instruments Implementation Code (III Code)
議程 12	全面修訂《主管機關及公司實施〈國際安全管理章程〉之準則》 Comprehensive revision of the Guideline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SM Code by Administrations and companies
議程 13	IMO 安全、保全、環境、便利運輸、責任與賠償相關公約條款的統一解釋 Unified interpretation of provisions of IMO safety, security, environment, facilitation, liability and compensation related conventions
議程 14	與聯合國就共同關切事項進行合作並提供相關意見／指引—審查小型漁船適航性與安全檢查準則草案及相關檢查表 Cooperate with the United Nations on matters of mutual interest, as well as provide relevant input/guidance - Review the draft guidelines for the seaworthiness and safety inspection of small fishing vessels and associated inspection checklist
議程 15	兩年期議程和 III 13 暫定議程 Biennial agenda and provisional agenda for III 13

議程	議程內容
議程 16	選舉 2027 年主席和副主席 Election of Vice-Chair for 2027
議程 17	任何其他事項 Any other business
議程 18	提交給委員會的報告 Report to the Committees

(四) III 12 會議摘要

III 12 於 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4 日在英國倫敦 IMO 總部舉行現場會議，輔以混合會議功能，提供線上會議方式參與。本屆會議成立 3 個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分別負責海事事故調查(Working Group on Casualty Investigation)(WG 1)；港口國管制(Working Group on Port State Control)(WG 2)；檢驗及發證統一制度檢驗準則、非詳盡義務清單以及國際安全管理章程指南(Working Group on Survey Guidelines under the HSSC, the Non-exhaustive list of obligations, and Guidance on the ISM Code)(WG 3)；1 個起草小組，負責起草分析綜整稽核摘要報告(Drafting Group on Analysis of Consolidated Audit Summary Reports)；以及 1 個專家小組，負責研議漁船相關事項(Experts Group on Fishing Vessels)⁶。

小組類型	工作事項
工作小組 (WG)	- WG 1：負責海事事故調查(Working Group on Casualty Investigation)； - WG 2：負責港口國管制(Working Group on Port State Control)； - WG 3：負責檢驗及發證統一制度檢驗準則、非詳盡義務清單以及國際安全管理章程指南(Working Group on Survey Guidelines under the HSSC, the Non-exhaustive list of obligations, and Guidance on the ISM Code)。
起草小組 (DG)	DG：負責起草分析綜整稽核摘要報告(Drafting Group on Analysis of Consolidated Audit Summary Reports)
專家小組 (EG)	EG：負責研議漁船相關事項(Experts Group on Fishing Vessels)

本次會議討論議題重點如下：

⁶ III 12/1/2

1. 海事事故調查（議程 4）

本屆會議中審議多項文件，包括「海事安全調查報告分析」休會期間通信工作小組之報告。經審議後，次委員會：

- (1) 批准一份 III.3 通函⁷，內容包含 63 件海事事故案例研究及經驗教訓。各案例研究均說明事故發生之經過與原因，並指出主要安全議題，同時提供船舶營運人、管理人、船東、幹部船員及船員參考之實務經驗教訓。
- (2) 批准關於「涉及高壓鋼瓶破裂事件分析」之 III.3 通函草案，供海事產業界傳閱。該分析指出，腐蝕為鋼瓶失效之主要原因，其次為超壓，以及檢查、紀錄保存、老舊或逾期鋼瓶管理等方面反覆出現之缺失及其他因素所導致。
- (3) 同意有關「專用自卸式散裝船貨物裝卸處所防火標準」之新產出提案草案，將提交 MSC 112 審議。在此之前已認知到，自卸式散裝船之貨物裝卸處所具有較高火災風險，主要係因防火安全標準及規範不足，尤其是輸送帶附近之火災偵測及滅火系統規定仍有不足。
- (4) 同意有關修正《國際救生裝置章程》(*International Life-Saving Appliance Code, LSA Code*)之新產出提案草案，以處理穿著充氣式救生衣所涉及之風險，並提交 MSC 112 審議。此前已認知，穿著充氣式救生衣存在相關安全疑慮，特別是在船體翻覆時，人員可能受困於翻覆船體下方水域，以及使用者需瞭解如何在緊急情況下安全地將救生衣洩氣並脫除。

此外，會中亦審議《2016 年至 2025 年散裝船事故報告》，並注意到貨物液化仍為造成死亡人數最多之主要因素，而擱淺仍為造成船舶損失之最主要原因。

2. 審查《海事事故調查章程》及其相關實施準則（議程 5）

IMO 已啟動審查《海事事故或海事事件安全調查國際標準與建議作法章程》（[MSC.255\(84\)字號決議](#)）及《協助調查人員實施〈海事事故調查章程〉之準則》（[A.1075\(28\)字號決議](#)），目標完成年度為 2028 年。此次審查主要係基於對海事事故調查及調查報告之品質、一致性及時效性的關切。

為處理上述問題，目前已研擬 MSC.255(84)字號決議及 A.1075(28)字號決議之修正案草案。惟因會期時間限制，本次會議未能完成相關工作，後續將於休會期間持續

⁷ III.3 通函為海事事故分析與統計(Casualty Analysis and Statistics)。

推進，預計於 2027 年 7 月舉行之 III 13 完成定稿。

3. 《2025 年港口國管制程序》修正案草案（議程 6）

《2025 年港口國管制程序》(Procedures for Port State Control, 2025) ([A.1206\(34\) 字號決議](#)) 雖為非強制性文件，惟已為各區域性港口國管制(Port State Control, PSC)機制廣泛實施及引用，例如巴黎備忘錄(Paris MoU)及東京備忘錄(Tokyo MoU)，並被視為港口國管制檢查之全球基準。該程序通常每兩年修訂一次，以反映 IMO 文件之修正及檢查實務之發展。

本屆會議審議並推進下列有關《港口國管制程序》2027 年修訂版之提案：

- (1) 新增一項附錄，為港口國管制檢查員(PSCO)檢查船舶機械及維修保養系統提供一致化指引。會中認知到，機艙處所檢查及維修保養安排之評估，在技術上可能具有相當挑戰性，且現行《港口國管制程序》在此方面欠缺詳細指引。因此，已研擬專門指南以支持更具一致性及有效性之檢查作業。
- (2) 修正《港口國管制程序》第 1.9 節有關港口國管制檢查員資格之規定。會中討論指出，要求港口國管制檢查員必須具備船旗國檢驗員資格，可能造成不必要之限制。然而，會議中亦強調問題並非港口國管制檢查員是否應具備專業能力，因全球港口國管制檢查員均須具備相當能力並無爭議，而真正需要釐清的議題係進入港口國管制制度之檢查員應具備何種最低初任資格要求及訓練途徑。
- (3) 新增附錄 21 草案，內容涵蓋與《港口國管制程序》相關之 IMO 文件清單。該清單包括但不限於 [MEPC.400\(83\)字號決議](#)《2021 年相對於參考線之營運碳強度折減係數準則》修正案（CII 折減係數準則，G3）、[A.1204\(34\)字號決議](#)《2025 年警報與指示器章程》(Code on Alerts and Indicators, 2025)等。

惟因會期時間限制，本次會議未能完成相關工作，後續將於休會期間持續推進，目前預期於 2027 年 7 月舉行之 III 13 完成定稿。修訂後之《港口國管制程序》完成後，預計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4. 港口國管制(PSC)程序一致化及港口國管制檢查員訓練（議程 6、7）

III 12 持續推動強化全球港口國管制(PSC)檢查之一致性及有效性，並特別聚焦於港口國管制檢查員之適任能力、機械及維修保養檢查，以及新進港口國管制檢查員訓練工具之研擬。

會中討論並認知到有必要提升 PSC 檢查之統一程度，同時仍應維持 PSC 檢查之

風險本位性質，並確保 PSC 活動與船旗國主管機關及認可組織之責任之間，保有明確界線。主要討論重點包括：

- (1) 推進機械、電氣及維修保養相關港口國管制檢查之一致化指引研擬工作，目的在於提升各 PSC 機制間之一致性；
- (2) 審查港口國管制檢查員之資格及適任能力要求，並認知適當訓練及適任能力之重要性，同時確認未來適任能力架構仍有進一步研議之必要；
- (3) 認為 PSC 檢查應維持風險本位、符合比例原則，並與船旗國及認可組織之檢驗活動有所區隔；
- (4) 確認在機械及維修保養檢查指引納入 IMO《港口國管制程序》前，仍需進一步研討，包括確認技術內容及檢查界線；
- (5) 作為 PSC 架構持續修訂工作之一環，更新與 PSC 程序相關之文件清單；
- (6) 推進擬議之港口國管制檢查員初任訓練手冊架構訂定工作，目的在於促進更一致之基礎訓練水準，且避免與《港口國管制程序》本身內容重複。

5. 《2025 年 HSSC 檢驗準則》([A.1207\(34\)字號決議](#)) 修正案草案 (議程 10)

「檢驗及發證統一制度」(Harmonized System of Survey and Certification, HSSC)下之檢驗準則定期進行審查與更新，以納入新的法規要求。雖然 IMO 並未將該準則定為強制性文件，惟依據歐盟第 391/2009 號規則，該準則對所有歐盟認可組織 (Recognised Organisations, ROs)，即多數國際船級社協會(IACS)會員，具有強制適用效力。

《2027 年 HSSC 檢驗準則》之研討工作已啟動，預計處理下列事項：

- (1) 因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已生效或預期將生效之強制性文件所衍生之修正案草案，包括《2009 年香港國際安全與無害環境拆船公約》(*Th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 and Environmentally Sound Recycling of Ships, 2009*)，以及依 SOLAS 公約 4 年週期所通過，並預計於 2028 年至 2029 年間生效之相關修正案；
- (2) 與 SOLAS 公約規則 V/23 關於引水人登離船裝置及其相關性能標準有關之修正案草案；
- (3) 遠距檢驗編碼制度(Coding System for Remote Surveys)草案，納入 HSSC 檢驗準則，以標示個別檢驗項目是否適用遠距檢驗。

HSSC 檢驗準則之修訂工作將於休會期間持續進行，預計於 III 13 完成定稿，並於 2027 年 12 月舉行之大會第 35 屆會議(A 35)通過，預計實施日期為 2028 年 1 月 1 日。

此外，作為推動 HSSC 檢驗準則下遠距檢驗工作之一環，會中對於判定 HSSC 檢驗項目是否適用於遠距檢驗之整體架構已有廣泛共識，包括：

- (1) 於 HSSC 檢驗準則中新增「適用遠距檢驗」欄位。
- (2) 採用三類編碼制度：Y 為「適用遠距檢驗」；N 為「不適用」；C 為「有條件適用，須符合特定條件」。
- (3) 將現行準則轉換為表格格式，並採用標準欄位標題：編碼、檢驗項目、檢驗要求、遠距檢驗適用性(Y/C/N)。
- (4) 依一般正常營運情況進行編碼，同時認知主管機關得於特殊情況下，依個案授權採行遠距檢驗。

惟因本工作具有高度複雜性且受會期時間限制，編碼制度尚未完成定稿。相關工作預計將於休會期間持續進行，預計於 III 13 完成定稿。

6. 審查船上應備證書及文件清單（議程 10）

作為定期審查及更新 IMO 通函 FAL.2/Circ.133-MEPC.1/Circ.902-MSA.1/Circ.1646-LEG.2/Circ.4《2022 年船上應備證書及文件清單》之一環，會中同意修訂該清單，以反映近期法規發展及新的證書要求。

會中同意依 MSC.1/Circ.1705 號通函，將《電子航海出版品系統配備及使用準則》納入「海圖及航海出版品」之項目下，並依 MSC.595(111)號決議，將「海上自主水面船舶安全證書」(MASS Safety Certificate)納入「其他非強制性證書及文件」之項目下。

修訂後之通函預計提交 MEPC 85、MSC 112、LEG 114 及 FAL 51 批准，預期將於 2027 年 8 月前完成。

7. 修正 MSC/Circ.1140-MEPC/Circ.424 號通函《國家間船舶移轉》（議程 10）

會中對於船舶在尚未取得新船旗國登記前，即因不符合強制性要求而遭原船旗國註銷登記之情形表達關切。為處理此一規範缺口，已研擬 MSC/Circ.1140-MEPC/Circ.424 號通函修正案草案，導入一項通知機制，規定船旗國於船舶未取得新登記即遭註銷登記時，應通知 IMO。

其目的在於透過 IMO 強化資訊共享，並提升會員國對於可能暫時處於無船旗狀

態營運船舶之掌握。該修正案草案將提交 2026 年 11 月至 12 月舉行之 MSC 112 及 MEPC 85 批准，屆時亦可能審議是否將相關法律議題提交 IMO 法律委員會(Legal Committee, LEG)處理。

此外，會中亦注意到無國籍船舶或遭遺棄船舶可能涉及之安全、環境保護及船員福利風險，以及關於原船旗國責任及港口國管轄權之較廣泛法律議題。相關事項已提交 LEG 進一步審議。

8. 全面修訂主管機關及公司實施《國際安全管理章程》之準則（議程 12）

在一項研究認定《國際安全管理章程》(ISM Code)本身整體上仍符合其目的，惟其實施方式仍有改善空間。IMO 先前已同意對 ISM 章程實施準則進行全面修訂，包括適用於主管機關之 A.1188(33)號決議，以及適用於公司之 MSC-MEPC.7/Circ.8 號通函。

會中審議多項使實施準則現代化之提案，重點包括數位化、遠距稽核、監督安排及公司組織型態之變化，目的在於確保整個航運產業均能有效且一致地落實安全管理。主要成果包括：

- (1) 辨識全面審查過程中需進一步考量之事項，該等事項可能導致主管機關及公司實施 ISM 章程準則之修訂；
- (2) 成立通信工作小組，將向 III 13 提交報告；
- (3) 同意制定修正案草案之路徑圖，以供 III 14 審議。

惟因會期時間限制，本次會議未能完成相關工作，後續將於休會期間持續推進，通信工作小組將向 III 13 提交報告，修正案草案預計供 III 14 審議。

9. 小型漁船安全（議程 14）

次委員會審查並完成小型漁船適航性與安全檢查準則草案及相關檢查表之定稿。會中成立專家小組，負責審查並完成該準則。該準則旨在提升海上安全，同時便利小型漁船取得保險服務，尤其是針對開發中國家之小型漁船。次委員會同意修訂後之準則草案及安全檢查表，並預計提交 MSC 112 批准，後續作為 FAO/IMO 聯合出版文件傳閱。

(五) III 12 相關議題建議

- 本屆次委員會啟動主管機關及公司實施《國際安全管理章程》(ISM Code)準則之全面修訂，並同步啟動《海事事故調查章程》及其相關實施準則之審查，目標均指向提升安全管理及事故調查之品質、一致性與時效性。此一發展顯示 IMO 後

續將更重視安全管理系統之實質成效、資料驅動風險辨識及事故調查報告品質。主管機關可持續關注相關準則修訂進展，作為檢視我國船旗國監督、認可組織稽核及海事事故調查實務之參考。

- 本屆次委員會持續推動《檢驗及發證統一制度》(HSSC)檢驗準則更新，重點包括遠距檢驗適用性編碼制度、引水人登離船設施檢驗要求、船上應備證書及文件清單、《香港公約》檢驗準則及安全返港相關檢驗事項。主管機關後續可留意 HSSC 檢驗準則 2027 年版之定稿及大會第 35 屆會議採納情形，作為我國檢驗發證、認可組織授權管理及遠距檢驗配套調整之參考。
- 本屆次委員會推進《2025 年港口國管制程序》修正案草案，內容包括機械、電氣及維修保養相關檢查指引、港口國管制檢查員資格要求，以及初任訓練手冊架構。此一發展顯示 PSC 檢查將更重視機械設備可靠度、維修保養系統有效性及檢查員適任能力。主管機關可持續關注 2027 年版 PSC 程序及相關訓練文件進展，作為強化我國 PSC 檢查員訓練及與東京備忘錄實務接軌之參考。
- 本屆次委員會審議海事事故經驗教訓，並推進高壓鋼瓶破裂、自卸式散裝船貨物裝卸處所防火、充氣式救生衣風險及駕駛台航行當值警報系統(Bridge Navigational Watch Alarm System, BNWAS)之操作及系統狀態可追溯性等後續工作；另完成《國家間船舶移轉》通函修正案草案，導入船舶遭註銷登記且尚未取得新船旗國時之通知機制。主管機關後續可將相關事故經驗教訓納入船旗國監督、PSC 風險觀察及船員訓練參考，並持續關注船舶轉籍、註銷及無船旗狀態船舶之資訊通報與法律責任議題。

(六) 下次會議期程

III 13 預計於 2027 年 7 月 19 日至 23 日舉行。

(七) 參考資料

1. American Bureau of Shipping (ABS), News Brief: III 12.
https://www.linkedin.com/posts/american-bureau-of-shipping_abs-iii-12-brief-activity-7486500199595528192-2u1d
2. Bureau Veritas (BV), Implementation of IMO Instruments Sub-Committee 12th Session (III 12) Summary Report. <https://marine-offshore.bureauveritas.com/newsroom/12th-session-implementation-imo-instruments-sub-committee-iii-12>
3. Det Norske Veritas (DNV), IMO III 12: Initiation of ISM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Revision and Progression of Survey Requirements Revision.
<https://www.dnv.com/news/2026/imo-iii-12-initiation-of-ism-implementation-guidelines-revision-and-progression-of-survey-requirements-revision/>
4. InterManager, Summary report on IMO Sub-Committee on Implementation of IMO

Instruments 12th session (III 12). <https://intermanager.org/imo-sub-committee-meeting-iii-12-20-24-july-2026/>

5. IMO, Sub-Committee on Implementation of IMO Instruments (III 12), 20 to 24 July 2026. <https://www.imo.org/en/mediacentre/meetingsummaries/pages/iii-12-meeting-summary.aspx>
6. Lloyd's Register (LR), III 12 Summary Report. <https://maritime.lr.org/III-12-Summary-Report>
7. Safety4Sea, IMO III 12: Key outcomes. <https://safety4sea.com/imo-iii-12-key-outcomes/>